附件1

2022年度长沙市望城区骨干人才（E类）

认定目录

望城区骨干人才，用E类指代，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在实际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

1．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人员。

2. 具有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具有高级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4. 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或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在本企业工作3年以上，且作为核心成员承担过省市科研项目（课题）的研发人才。

5．获得以下奖项者：省、军队、国防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第2、3完成人；省专利奖三等奖前3名（须为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担任市技术创新中心主任、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主任、市企业技术中心主任、市工业技术研究院院长职务的人才。

7．市技术能手；市技能大赛“十行状元”；在总工会或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秀名次的技能人才（市级竞赛前3名，省级竞赛前10名，国家级竞赛前20名）；市级以上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市级（含）以上劳动模范或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

8．拥有授权发明专利2件以上，且有1件为第一发明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得到转化和应用。

9．持有注册金融分析师、注册会计师、证券保荐人、北美精算师、英国精算师、澳洲精算师、中国精算师证书或连续2年获得《新财富》金牌董秘且具有连续3年以上金融行业从业经验的人员。

10. 在区内上年度生产经营税收排名前5名的企业或进出口贸易额达到2亿美元以上的外贸进出口企业（含国企、房地产企业）任职的经营管理人才（单个企业当年度不超过2人）。

11. 智能终端、绿色食品、医药医疗器械、新型合金、先进储能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30万元（含）以上的人才。

12. 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且该负责人已经被认定为长沙市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13. 区域乡村振兴平台的主要负责人，且该平台发挥了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14.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上述目录，将定期修订，适时更新完善。

2022年度长沙市望城区后备骨干人才（F类）

认定目录

望城区后备骨干人才，用F类指代，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且年龄在40周岁以下，在实际工作中作出较大贡献：

1．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人员。

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专业技术人才。

3．具有技师职业资格的人员。

4．获得市级以上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科学技术进步奖、专利奖的人才。

5. 在总工会或人社部门组织的职业技能竞赛中取得优秀名次的技能人才。

6．拥有授权发明专利，且为前3位发明人，其相关研究成果得到转化和应用。

7. 在区内上年度生产经营税收排名前10名的企业任职的经营管理人才。

8. 智能终端、绿色食品、医药医疗器械、新型合金、先进储能材料等重点产业领域连续两年以上年度应纳税工资薪金收入额在15万元（含）以上的人才。

9. 农业领域高新技术企业主要负责人。

10. 长沙市认定的高级新型职业农民。

11. 其他相当于上述层次的人才。

上述目录，将定期修订，适时更新完善。